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6-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柒亿伍仟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1+1 年，满一年可提前还款。公司按 50%的比例提供叁亿柒仟伍佰万元阶段性担保，直至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4-1-020 等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和 4-1-034 等地块 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可售、公租部分”地块完成抵押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对外担保公告 2016-021 号。）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63,322,370.00 元，负债总额 1,063,471,792.30 元，净资产 99,850,577.70 元，资产负债率 91.42%，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友泰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期限六个月，利率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对该类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